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8863%股份的股东郑淑芬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补充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原拟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拟补充变更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披露。”。

(2) 原拟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拟补充变更为：“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 原拟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拟补充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4) 原拟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及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拟补充变更为：“……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及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5) 原拟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拟补充变更为：“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监事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6)原拟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职工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外，职工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职工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拟补充变更为：“……**监事（含职工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外，监事（含职工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监事（含职工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含职工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其余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补充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2）。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郑淑芬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郑淑芬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审议《2019 年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 (三)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八)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债权投融资计划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终止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九)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十三) 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关于提交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临时提案的函》。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